

NO:

2026 年温泉镇城市管理  
执法辅助安保人员服务合同

2026 年 4 月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保安员负责配合维护镇域内市容环境，保障日常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各类违法行为日常管理力度，保障镇域城市运行环境秩序。开展无照游商、门前三包、燃气安全、生活垃圾、施工现场等影响环境违法行为的日常巡逻检查及管控配合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建立台账，便于镇政府更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配合执法队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共 35 人/天。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第五条

服务地点：海淀区温泉镇。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4599元/月/人

以上保安服务合计为35人/天，月费用合计：16096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计：193158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费，以对公转账方式，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于每月5日前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要求乙方对其提出的相关保安服务进行整改。

#### 第十条

（一）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二）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饮食和住宿。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程序，对服务质量、人员岗位、沟通执行等指标进行评价。

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

---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但乙方应当及时将甲方已经支付但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足额退还给甲方。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一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服务费的30%。

第二十八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封账等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或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电话: 010-60604358

邮编:

开户行: 北京银行温泉支行

账号: 01091961500120111000231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乙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农场三  
队红旗村团城果园1幢平房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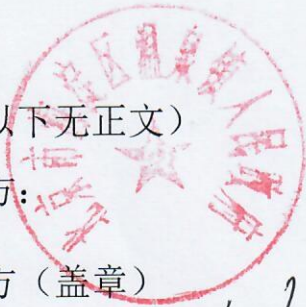
电话: 010-62826818

邮编: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号: 0200280609200031079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